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产销监管链评估

FSC-STD-20-011 V4-2 EN（未经确认的
中文翻译参考版）



All Rights Reserved FSC® International 2019 FSC®F000100

Standard

标题:	产销监管链评估
文档代码:	FSC-STD-20-011 V4-2 EN
批准:	2021 年 1 月 14 日
联系方式:	FSC 国际中心 - 绩效及标准部门 - 阿德瑙阿拉勒 134 53113 波恩, 德国 ® +49-(0)228-36766-0 ® +49-(0)228-36766-30 o Performance.standards@fsc.org
© 2021 森林管理委员会, AC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 (图形、电子或机械, 包括影印、录音、录音带或信息检索系统) 复制或抄袭出版商版权所涵盖的本作品的任何部分。 印刷版不受控制, 仅供参考。请参阅 FSC 网站 (fsc.org) 上的电子版, 以确保您参考的是最新版本。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 旨在支持对环境适宜、对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世界森林管理。

FSC 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权利和需求, 同时不损害子孙后代的权利和需求。

前言

FSC 产销监管链 (CoC) 认证旨在提供可靠的保证，确保 CoC 证书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操作和场地均符合证书上指定的适用 FSC 认证标准的要求。

认证审核基于认证机构 (CB) 对适用 FSC 认证标准每项要求的验证方法的评估。验证方法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现场观察以及采访管理人员、员工和承包商。审核证据可以在一系列站点使用不同的验证方法收集。

该文件规定了 FSC 认可的 CB（和申请 CB）评估 CoC 运营时应遵循的要求和程序，以确定其是否符合适用的认证要求。

版本历史

V1-0 初始版本，已获 FSC 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第 45 次会议批准。

V 1-1 本次小规模审查介绍了对回收材料次要成分评估和供应商审核计划的认证要求。此文件版本已于 2007 年 11 月第 46 届 FSC 董事会会议上获得批准。

V 2-0 此次重大审查对认证进行了多项修改标准，包括对文件进行重组，使要求更加清晰和简化，修订了评估团体 CoC、多地点 CoC、受控木材验证计划、回收材料供应商审核计划和 CB 报告要求的要求。修订后的标准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第 66 届 FSC 董事会会议上获得批准。

V 3-0 此次重大审查包括对通用认证标准（FSC-STD-20-001）和 FSC 受控木材（FSC-STD-40-005）。修订后的标准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第 71 届 FSC 董事会会议上获得批准。

V 4-0 此次重大审查包括对产销监管链标准（FSC-STD-40-004 V3-0）。修订后的标准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 73 届 FSC 董事会会议上获得批准。

V 4-1 本次小规模审查包括评估的新认证要求项目证书。该修订标准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第 81 届 FSC 董事会会议上获得批准。

V 4-2 本次小幅修订包括对 FSC 评估的新要求认证机构的核心劳工要求，包括纳入建议说明和解释。该修订标准已于 2021 年 1 月获得 FSC 董事会批准。

目录	
A 目标	5
B 范围	5
C 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5
D 参考文献	5
E 术语和定义	6
PART I: 一般要求	11
1 一般原则	11
2 评估要求	11
3 监测评估	14
4 认证决定	16
PART II: 根据具体要求评估组织	18
5 项目证书评估	18
6 根据 FSC-STD-40-005 评估受控木材	21
7 评估集团和多地点监管链证书	26
8 材料供应商审计计划评估	28
9 外包协议承包商的评估	29
10 交易验证	30
11 FSC 核心劳动力要求评估	30
PART III: 产销监管链评估报告	32
12 报告要求	32
13 根据 FSC-STD-40-005 受控木材评估的公共认证摘要	38

A 目标

本标准旨在规定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 (CB) 在根据 FSC 规范框架的适用要求审核 CoC 组织时应遵循的要求，并整合审核结果以做出可靠的认证决定。因此，本标准旨在降低主观性水平，并提高不同 CB 在不同情况下实施的抽样水平之间的一致性。

B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认证机构 (CB) (和申请认证机构) 评估监管链操作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适用认证要求时应遵循的要求和程序。认证机构有责任收集证据并根据需要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以证实其相应的认证决定。

该标准分为三个部分：

- 第一部分规定了监管链评估的通用要求；
- 第二部分规定了根据评估范围应适用的具体要求；以及
- 第三部分规定了监管链评估报告的最低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监管链评估（即预评估、主评估、监督评估、重新评估）。

除非另有说明，本标准的所有方面均被视为规范性，包括范围、生效日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注释和附件。

C 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Approval date	2021 年 1 月 14 日
Publication date	2021 年 2 月 2 日
Effective date	2021 年 9 月 1 日
Transition period	2021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直至被替换或撤销
Period of validity	注意：CB 应调整其 FSC 认可的认证计划（根据需要），以确保在过渡期 结束前符合此版本的标准。

D 参考文献

下列文件与本文件的应用相关。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引用其版本适用。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引用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均适用。

FSC-POL-20-005	年度管理费 (AAF)
FSC-PRO-60-002b	FSC 批准受控木材文件清单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
FSC-STD-20-001	FSC 认可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
FSC-STD-40-003	多个场所的产销监管链认证
FSC-STD-40-004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FSC-STD-40-004a	<i>FSC 产品分类</i>
FSC-STD-40-005	<i>采购 FSC 受控木材的要求</i>
FSC-STD-40-006	<i>FSC 项目认证标准</i>
FSC-STD-40-007	<i>采购再生材料用于 FSC 产品组或 FSC 认证项目</i>

E 术语和定义

就本标准而言，FSC-STD-01-002 EN、FSC-STD-40-004、FSC-STD-20-001 中给出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任何可能受到组织影响的个人、群体或实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位于或工作在组织运营和场所的工人、个人、群体或实体。

审计时间：审计时间包括审计员或审计团队花在规划上的时间，包括适当情况下的异地文件审查；对组织、人员、记录、文件和流程进行物理或远程审计；以及撰写报告。

中央办公室：多地点或团体监管链运营的已确定的中央职能部门（例如办公室、部门、人员），其对维护与认证机构的认证合同、维护监管链体系以及确保参与地点符合相关监管链认证标准的要求负有最终管理责任。

认证：与产品、流程、系统或人员相关的第三方证明。

认证决定：授予、维持、更新、扩大范围、缩小范围、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

监管链：产品从森林中或从回收地回收材料中取出，到产品以 FSC 声明出售和/或完成并贴上 FSC 标签所经过的路径。监管链包括采购、加工、交易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其中进入供应链下一阶段涉及产品所有权的变更。

产销监管链证书：根据认证体系规则颁发的文件，表明有足够的信心认定已适当识别的产品、流程或服务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ISO/IEC 指南 2:1991 第 14.8 段和 ISO/CASCO 193 第 4.5 段]。

由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销监管链证书可以提供可靠的保证，确保证书范围内的任何运营场所均未发生与指定的 FSC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符的重大故障。

FSC 认证体系中有三种类型的产销监管链证书：单一地点、多地点和团体。

产销监管链运营：在林产品供应链的任何“阶段”运营一个或多个设施或场所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可以声明并使用 FSC 商标来识别和推广经过 FSC 认证的产品或项目。

产销监管链系统：通过产销监管链操作在供应链各阶段内部和之间建立的控制系统，允许沿着产销监管链进行认证声明。

共同所有权：监管链运营的所有权结构，其中监管链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场所均归同一组织所有。所有权是指对场所拥有至少 51% 的所有权权益。

持续项目认证：使组织能够持续管理多个项目并获得 FSC 项目认证的项目认证类型。

承包商：与组织签订合同，在 FSC CoC 认证范围内开展任何活动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受控材料：未附有 FSC 声明的输入材料，经评估符合 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标准*。

关键控制点：关键控制点是供应链中的某个地方或情况，未经认证或不受控制的来源的材料可能进入系统，或者经过认证或受控的材料可能离开系统。

直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任何很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群体或实体。根据

FSC-STD-40-005 EN 采购 FSC 受控木材的要求对受控木材进行评估时，直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是与尽职调查系统范围相关的人（包括组织及其供应商的活动¹），以及影响通过尽职调查系统确定的风险的人。

评估：对产品、流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进行系统检查（ISO/IEC 指南 65 中使用的术语）。

典型的评估类型包括：

- 预评估：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准备好接受主要评估；
- 主评估：对 FSC 认证申请人进行初步评估；
- 复评：更新认证的评估；
- 监视评估：参见“监视”。

注：除上面列出的评估外，认证机构还可以进行其他类型的评估，例如纠正措施请求（CAR）和前提条件验证审核、范围扩展评估或证书转移评估。

评估结果：根据审计标准对收集到的审计证据进行评估的结果，从而表明符合或不符合。审计证据包括记录、事实陈述或与审计标准相关的其他信息，并且可验证。监管链审计报告应包括系统性地呈现调查结果，而不仅仅是证据。证明符合性的结果应包括如何实现或保持符合性的描述。

不可抗力：或“天灾”。例如战争、罢工、暴乱、政治不稳定、地缘政治紧张、恐怖主义、犯罪、流行病、洪水、地震、恶意计算机黑客攻击、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IAF ID3:2011 中使用的术语）。

虚假声明：在销售文件（实物或电子版）上做出的 FSC 声明，或对不符合 FSC 认证或 FSC 受控木材声明、标签和/或宣传资格的产品和项目使用 FSC 商标。虚假声明不同于不准确的声明，不准确的声明是指有资格作为 FSC 认证产品出售的产品带有错误的声明。

FSC 受控木材：标有“FSC 受控木材”声明的材料或产品。FSC 受控木材不被视为获得 FSC 认证。

FSC 核心劳工要求：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通用标准和指标，在 FSC 报告中强调，²涵盖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废除童工；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FSC 交易：购买或销售销售单据上带有 FSC 声明的产品。

利益相关方：对组织的活动表现出兴趣或已知有兴趣的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

（改编自：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一次性项目认证：适用于单个项目认证的项目认证类型。一旦项目完成并获得认证，颁发给管理该项目的组织的证书即可终止。

组织：持有或申请认证并负责证明符合 FSC 认证所依据的适用要求的个人或实体。（来源：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外包：将内部业务流程（即生产特定服务或产品的活动或任务）承包给其他组织而不是在内部配备人员的做法。外包活动通常在组织设施之外进行；但是，当组织无法控制或监督承包商执行的活动时，组织可以与在其设施内运营的其他实体签订外包协议。

¹当本标准中提及与受控木材评估相关的供应商时，它包括 FSC-STD-40-005 中定义的供应商和子供应商。

²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报告，2017 年。

参与站点：包含在多站点或团体证书范围内的站点。外包协议条款内使用的承包商不被视为参与站点。

高风险参与站点：按照 FSC-STD-40-005 运行受控木材验证计划或尽职调查系统、按照 FSC-STD-40-007 运行回收材料供应商审核计划或将高风险外包³给非 FSC 认证承包商的参与站点。

正常风险参与站点：不进行任何上述被视为“高风险”的活动的参与站点。

项目：由森林材料制成或包含森林材料的建筑或土木工程项目（例如办公楼、房屋群、音乐会舞台等活动基础设施、交易会展台、木桥）、个人艺术品或装饰品（例如雕塑）或运输车辆（例如船舶）的生产或翻新。此定义中未列出的其他物品或产品在获得 FSC International 的特别批准后，也有资格获得项目认证。

项目成员：为项目购买、改造和/或安装林业材料/产品的实体/公司（例如承包商，包括细木工、木匠、橱柜制造商等）。

产销监管链证书的范围：产销监管链证书的范围定义了评估中包括的场所、产品（按产品类型和标签类别或材料状态）或项目（就项目认证而言）以及流程或活动，以及审核这些内容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确保来自这些场所和流程的产品符合所有适用要求。范围确定了认证的产销监管链系统的开始点（即组织接收认证和未认证材料的点），涵盖了与材料相关的基本流程（例如加工、制造、标签、储存和/或运输），直至结束点（即认证产品离开组织控制的点）。在颁发证书时，任何在证书规定范围内的产品都可被视为符合相关 FSC 规范性文件的适用要求。

在颁发证书时，已经离开产销监管链体系接受评估的产品（即已经售出或装运的产品）不能视为已获得认证，并且没有资格使用 FSC 商标。

注：在联合森林管理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情况下，在颁发证书之前砍伐，但还未被森林经营企业出售的木材可以作为已认证木材出售。

当产销监管链证书被撤销或过期时，适用同等考虑。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所有适用的 FSC 规范文件生产的认证产品离开评估的产销监管链系统，即使在证书被撤销/过期后仍保持认证状态。在证书被撤销/过期时尚未离开组织产销监管链系统的产品将立即失去其认证状态。

站点：组织中位于一个物理位置的单一功能单位，该物理位置在地理上与同一组织的其他单位不同。但是，如果组织的子站点是站点的扩展，且没有自己的采购、加工或销售功能（例如远程库存），则可将其视为站点的一部分。一个站点永远不能包含多个法人实体。外包协议条款中使用的承包商（例如外包仓库）不被视为站点。站点的典型示例是组织拥有的加工或贸易设施，例如制造站点、销售办事处或仓库。

利益相关者：参见“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的定义。

监督：系统地迭代合格评定活动，作为维持 FSC 认证有效性的基础。

贸易伙伴：该组织购买或销售带有 FSC 声明的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

交易验证：由认证机构和/或国际保证服务公司 (ASI) 进行验证，确保证书持有者提出的 FSC 输出声明准确无误，并与其各自贸易伙伴的 FSC 输入声明相符。

工人⁴：所有就业人员，包括公职人员和“自雇”人员。这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和季节性雇员，包括劳工、行政人员、主管、高管、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

³高风险外包标准请参阅第 9 节。

⁴各国对主管等员工职能的定义各不相同。如果他们有权为了雇主或管理层的利益而雇用、调动、停职、解雇、召回、晋升、开除、分配、奖励或惩戒其他员工，或有责任指挥他们，则他们可能没有资格加入工会。

源：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1981 年）。

工人组织：任何为促进和维护工人利益而成立的工人组织（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第 10 条）。值得注意的是，各国关于工人组织组成的规则和指导各不相同，尤其是关于那些被视为普通成员的人以及那些被认为有权“雇用和解雇”的人。工人组织倾向于将那些可以“雇用和解雇”的人与那些不能“雇用和解雇”的人区分开来（来源：FS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制定的通用标准和指标报告，2017 年）。

条款表述的口头形式

[摘自 ISO/IEC 指令第 2 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应当*”表示为了符合标准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求。

“*应该*”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建议采取其中一种特别合适的措施，而不提及或排除其他措施，或者某种行动方案是首选，但并非一定是必要的。

“*可以*”表示在文件限制范围内允许采取的行动。

“*可以*”用于陈述可能性和能力，无论是物质的、物理的还是因果的。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1 一般原则

- 1.1 由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销监管链证书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即证书范围内的所有产销监管链操作均符合相关 FSC 规范文件的所有适用要求。为了提供此类保证，认证机构应：
- a) 从一个或多个运营地点的角度分析和描述待评估的监管链运营和/或组或多地点证书；
 - b) 确认已建立控制系统，能够确保每个运营场所都实施所有适用的要求，包括在评估范围内作为受控木材和再生材料验证计划一部分的未经认证的供应商、项目证书中的项目成员和作为外包协议一部分的承包商；
 - c) 、非认证供应商、承包商、项目现场、非 FSC 认证项目成员、文件、管理记录 and 人员访谈⁵进行抽样⁶，以验证控制系统在整个认证范围内得到有效和一致的实施；
 - d) 确认组织在既定的时间内充分解决任何不符合情况。

注意：时间表从纠正措施请求被组织正式接受或正式提交给组织时开始（以先发生者为准）。

注意：除非标准另有规定，FSC 规范框架的产销监管链要求旨在应用于产销监管链操作现场层面。

2 评估要求

- 2.1 认证机构应对评估范围内的运营场所及其管理结构和系统进行分析 and 描述。

注：该分析和描述的结果需作为后续对管理结构进行评估以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作业场地进行抽样的基础。

- 2.2 认证机构应通过以下参数定义产销监管链评估的范围：

- a) 根据 FSC-STD-40-004 认证的组：场地、产品组织（包括多站点或团体认证的参与站点和承包商）执行的群组、流程或活动，以及审核这些流程或活动的适用 FSC 规范性文件。
- b) 根据 FSC-STD-40-006 认证的组：项目，参与场地、项目成员、一次性或持续认证的范围规范、组织和项目成员执行的过程或活动以及审核这些过程或活动的适用 FSC 规范性文件。

- 2.3 认证机构应根据其文件化程序，确定完成组织产销监管链控制系统每次评估所需的审核时间，涵盖适用于认证范围的要求。

管理体系评估

- 2.4 认证机构应完成对组织管理控制的分析，以确保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在整个监管链操作范围内得到实施，包括关键控制点的识别和分析。

注：对于大型多站点组织而言，评估符合性要求意味着需要评估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的管理系统及其运作情况。

- 2.5 认证机构应评估组织是否具有按照规定持续有效地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评估应

⁵ 供应商抽样适用于根据 FSC-STD-40-005 的材料供应商以及根据 FSC-STD-40-007 纳入供应商审核计划的再生材料供应商。

⁶ 仅允许对团体、多地点和项目证书进行评估，以对场地或监管链操作进行抽样。单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场地都必须接受认证机构的全面评估。

考虑以下方面：

- a) 可用的技术和物质资源（例如 FSC 认证的生产控制的系统和技术、材料分离）；
- b) 可用的人力资源（例如，参与管理的人员数量、他们的培训和经验；如有需要，是否可以提供专家建议）；
- c) 对于团体和多地点认证，认证范围所涵盖的活动的复杂性和规模。这些信息将用于评估中央办公室管理认证范围内参与站点数量的能力，并确定其年度增长限制。

注意：认证机构可以利用先前评估中有关 FSC 规范性文件和/或其他标准（如 ISO 发布的标准）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认证机构应自行决定组织是否符合适用的认证要求。

运营现场层面的评估

2.6 认证机构应评估评估范围内的每个运营地点（包括团体和多地点认证的参与地点样本以及项目认证的非 FSC 认证项目成员），以进行直接、真实的观察，以验证组织是否符合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评估应包括：

- a) 识别和评估管理文件以及选定用于评估的每个作业现场的足够种类和数量的记录，以确认管理正在有效运行并符合描述，特别是对于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
- b) 在选定的每一个运营场所，采访足够多的雇员及其代表，包括工人组织、雇主代表和承包商，以核实该组织是否符合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采访人应确保评论可以保密提供；
- c) 至少应进行访谈来核实评估中不同地点的培训措施和对个人职责的理解；
- d) 审查组织对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要求的实施情况；
- e) 审查组织和/或认证机构收到的所有投诉、争议或不符合项指控；
- f) 对选定的所有评估地点进行实物检查，包括检查开展认证范围内运营活动的所有地点。在下列情况下可进行案头审核：
 - i. 该场所未在其自有或租用的设施中实际占有 FSC 认证材料或产品、受控材料或 FSC 受控木材，并且未对产品进行标记、更改、存储或重新包装（例如销售办公室）；
 - ii. 该场所仅用于储存成品和贴标产品，且认证机构已通过初步实物检查确认不存在将 FSC 认证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的风险（例如，该场所仅储存 FSC 认证产品）。认证机构应在证书的五年有效期内至少对这些储存场所进行一次实物检查；
 - iii. 一次性项目证书的监督评估期间的物理检查并不相关（例如，现场没有任何内容可检查；一次性向项目交付材料；所有为项目供货的项目成员都通过了 FSC 认证）。

注意：即使满足上述第 2.6 f) 条规定的所有要求，认证机构也没有义务进行书面审核。认证机构可自行决定在必要时和地点进行现场访问，以确保对证书的信任。

- g) 与 FSC 认证相关的任何材料或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文件（例如发票、账单、运输单据、销售合同）；
- h) 确认被描述为 FSC 认证或 FSC 受控木材的投入受到有效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的覆盖，并附有适用的 FSC 声明和证书代码；

- i) 审查控制 **FSC** 声明的系统：
 - i. 对于百分比和信用体系，审查证书范围内每个产品组的百分比和/或信用的计算；
 - ii. 对于转移系统，审查认证输出记录样本，并确认这些记录可追溯至认证输入
 - iii. 对于项目认证：验证项目（或其组成部分）中只使用了合格材料，并且对其提出的 **FSC** 声明是真实和正确的；
 - j) 确认 **FSC** 商标（产品和促销）和“**FSC** 受控木材”声明在隔离标记、销售和运输文件中的正确使用；
 - k) 审查培训记录（例如培训材料和参与者名单）；
- 2.7 在因以下原因而无法或不可行地对选定的评估地点进行实地检查的情况下：
- a) 已证明对审核员存在健康和/或安全风险（通过可验证的公共来源证明，例如官方旅行警告或限制），或
 - b) 组织（证书持有者/认证机构）的健康和安全政策或公共当局施加的旅行限制，或
 - c) 不可抗力事件，认证机构可申请豁免，以书面审核取代现场审核。豁免申请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申请应包括：
 - i. 公司证书代码；
 - ii. 证书范围内的活动（产品和流程）；
 - iii. 阻碍现场审计的情况证据（例如官方旅行警告）；
 - iv. **FSC** 要求的其他附加信息。

*注意：如果 **FSC International** 针对特定情况发布现行有效豁免，则本条款不适用。*

3 监督评估

- 3.1 认证机构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监督评价，以监控组织是否持续符合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

注：对消除重大不合格情况的纠正措施的评估可能需要以较短的时间间隔进行现场审核。

- 3.2 对于有效期为五年的证书，证书到期前至少应进行四次监督评估。如果适用第 3.3 条，监督评估的次数可以减少。

注：在监测背景下，“每年”的解释如下：至少每日历年一次，但不迟于上次评估（根据现场访问或桌面评估的日期确定）后的 15 个月。

- 3.3 对于未在 **CoC** 证书范围内开展活动的运营点或场所（例如，自上次审核以来未生产、贴标或销售任何 **FSC** 认证材料，并且未采购受控材料或销售任何 **FSC** 受控木材），可以免除监督评估。但是，认证机构不得免除连续两次以上的监督评估。

注：基于上述理由而放弃监督评估的决定由认证机构自行决定。如果认证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监督评估以确保证书可信，则可要求进行监督评估。

- 3.4 当新的或修订的标准生效时，如果满足以下要求，可以适用第 3.3 条进行监督评价：
- a) 认证机构应在定期监督审核时间内，对照相关新标准的要求，对组织的程序进行评估。
 - b) 下列情况应进行现场评估：

- i. 由于要求的变化，该组织的监管链系统需要进行调整，如果不加以解决，可能会导致严重的不合规情况；
- ii. 该组织将使用新系统来控制特定产品组下的 FSC 声明（FSC-STD-40-004）；
- iii. 认证机构认为这对于评估纠正措施要求的实施或认证范围的变更有必要。

注意：目的是确保组织在再次开展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的活动时完全遵守新的或修订的标准。

- c) 如果新的或修订的认证标准生效时，某个组织的产销监管链证书暂停时间超出了其定期监督审核的预定时间，则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程序进行评估，以确保在暂停解除时，该组织符合相关的新标准要求。

3.5 当免除监督评估时，认证机构应要求组织签署一份声明，说明自上次审核以来，没有生产、贴标或销售任何经 FSC 认证的材料；没有采购受控材料；也没有作为 FSC 受控木材销售。声明中应包含组织的承诺，即在相关期间维持产销监管链系统，并要求工作人员在希望生产、贴标或销售经 FSC 认证、来源受控材料的材料或销售 FSC 受控木材时立即联系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在本条款所列活动重启后（例如重启 FSC 生产）不迟于三个月对组织进行审核，以确认产销监管链系统的维持情况。

3.6 在下一一次监督评估时，认证机构应审查前一次监督评估的所有记录，以确保监管链系统得到维护，并且没有材料被生产、贴标签或作为 FSC 认证材料出售，作为受控材料采购，或作为 FSC 受控木材出售，符合条款 3.5 中要求的豁免声明。

3.7 除第 2.6 条规定的要求外，认证机构还应至少审查和评估：

- a) 证书范围的任何变化，包括尽职调查体系中新的监管链运营或参与场所以及业务活动的变化；
- b) 组织管理体系的变化；
- c) FSC 认证的生产和库存记录。

4 认证决定

4.1 认证机构应根据其对产销监管链运作是否符合相关 FSC 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每项适用要求的评估以及 FSC-STD-20-001 的最新版本，做出认证决定。

4.2 认证机构应在评估报告或相关清单中记录所有发现的不符合项。

4.3 对于团体和多站点评价，不符合项的规范应区分中央办公室级别和参与站点级别，其中：

- a) 中央办公室层面的不合规情况可能由以下原因造成：
 - i. 未能按照 FSC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中央办公室职责，如管理、内部检查、记录保存、商标使用等；
 - ii. 未能确保参与站点符合认证机构或中央办公室发布的纠正措施要求；
 - iii. 工厂未能履行职责（工厂数量、失败程度和/或后果足以证明中央办公室的控制已经崩溃）（例如，当认证机构在评估期间向三个或更多参与工厂发出相同的不符合项时，纠正措施请求可能是由于中央办公室培训或支持无效造成的）；
- b) 参与站点层面的不符合情况可能由以下原因造成：
 - i. 未能履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提供足够的信息、未能有效应对内部纠正措施、或未能正确使用商标；

ii. 不符合 FSC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适用要求。

- 4.4 认证机构向集团或多站点中央办公室发出五项或以上重大纠正措施请求将导致整个证书被暂停。认证机构向集团或多站点证书的参与站点发出五项或以上重大纠正措施请求将导致该特定参与站点被暂停，但不一定导致整个证书被暂停。根据第 4.3 a) 条，在参与站点层面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如果被确定为中央办公室绩效的结果，则可能导致中央办公室层面的不符合情况。
- 4.5 对于受控木材评估，不合格可能是由于组织未能遵守任何适用要求而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方框 1 中提供的示例。

注：供应商层面不符合相关要求可能会导致向组织提出纠正措施请求。

框 1. FSC 受控木材评估的主要不合格示例（信息性指导）

不符合 FSC-STD-40-005 要求的严重情况包括：

- a) 缺乏有效的尽职调查制度；
- b) 未能依法对该组织拥有或管理的森林资源实施尽职调查制度；
- c) 该组织未能确保其供应商已采取该组织确定的纠正措施以确保该组织符合 FSC-STD-40-005 标准；
- d) 缺乏证明材料来源的独立信息；
- e) 使用与经批准的 FSC 风险评估不同的低风险指定；
- f) 该组织未能证明其风险评估已按照适用要求进行；
- g) 有证据表明该组织已经操纵风险评估中所使用的信息以支持低风险指定；
注意：这包括考虑从利益相关者收到的反馈。
- h) 未经认证机构批准组织的风险评估，使用来自未经评估区域的材料；
- i) 未能建立和实施足够的控制措施；
- j) 缺乏或未能实施投诉程序；
- k) 未能评估并减轻非认证供应链中混合材料与不合格投入相关的风险；
- l) 未能提供须公开的信息。

- 4.6 应向对其控制的产销监管链系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组织颁发证书。

注意：根据 FSC-STD-40-004 中规定的资格标准，认证机构可颁发涵盖多个地点的产销监管链证书。

- 4.7 销售 FSC 受控木材的产销监管链证书还应包括认证机构颁发的 FSC 受控木材证书代码，格式为：XXX-CW-##### – 其中，XXX 是认证机构的首字母缩写，##### 是认证机构颁发的唯一六位数字，该代码应与相应的产销监管链证书相同。
- 4.8 如果认证机构确信已建立可操作的产销监管链系统，则可以在组织实际拥有合格投入品（FSC 认证、FSC 受控木材、受控材料或再生材料）之前颁发产销监管链证书。在这种情况下：
- a) 认证机构应要求组织在合格投入库存可用或 FSC 认证材料的生产开始后立即通知其；
 - b) 认证机构应在收到此类通知后三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现场访问或进行第一次监督评价，除非主要评价未发现与关键控制点管理有关的任何不符合项。

第二部分：根据具体要求评估组织

5 项目证书评估

- 5.1 对于一次性项目认证，认证机构应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主要评估、年度监督评估和最终评估。尽管该项目可能符合第 2.6 f) iii) 条规定的书面审核条件，但在组织向该项目发出项目声明之前，认证机构至少需要进行一次实地审核。非 FSC 认证项目成员应使用以下公式进行抽样：

$$y = 0.8 \sqrt{x}, \text{ 其中:}$$

y = 认证机构审核的非 FSC 认证项目成员的最低数量(四舍五入到整数)

x = 非 FSC 认证项目成员的总数 (正在进行的和自上次评估以来已经确定的成员)

注意：外包概念不适用于项目认证，因为认证范围内的承包商归类为项目成员。

- 5.2 对于持续的项目认证，认证机构应进行主要评估、年度监督评估和重新评估。在每次评估中，认证机构应根据以下标准对参与场地、认证范围内的项目场地进行抽样审核，以验证其是否符合适用的 FSC 规范文件：

- a) 集团和多地点认证的参与地点：认证
认证机构应按照本标准 7.5 条款对参与场地进行抽样评估。对于适用 FSC-STD-40-004 和 FSC-STD-40-006 的参与场地，认证机构应分别进行抽样。

- b) 项目地点：按下列公式进行抽样：

$$y = 0.8 \sqrt{x}, \text{ 其中:}$$

y = 认证机构需要审核的项目场地的最少数量 (四舍五入到整数部分)

x = 项目地点总数 (正在进行的和自上次评估以来已经确定的)

图 1.团体或多地点 CoC 证书的抽样，证书范围内有多个参与地点和项目。

集团或多站点 CoC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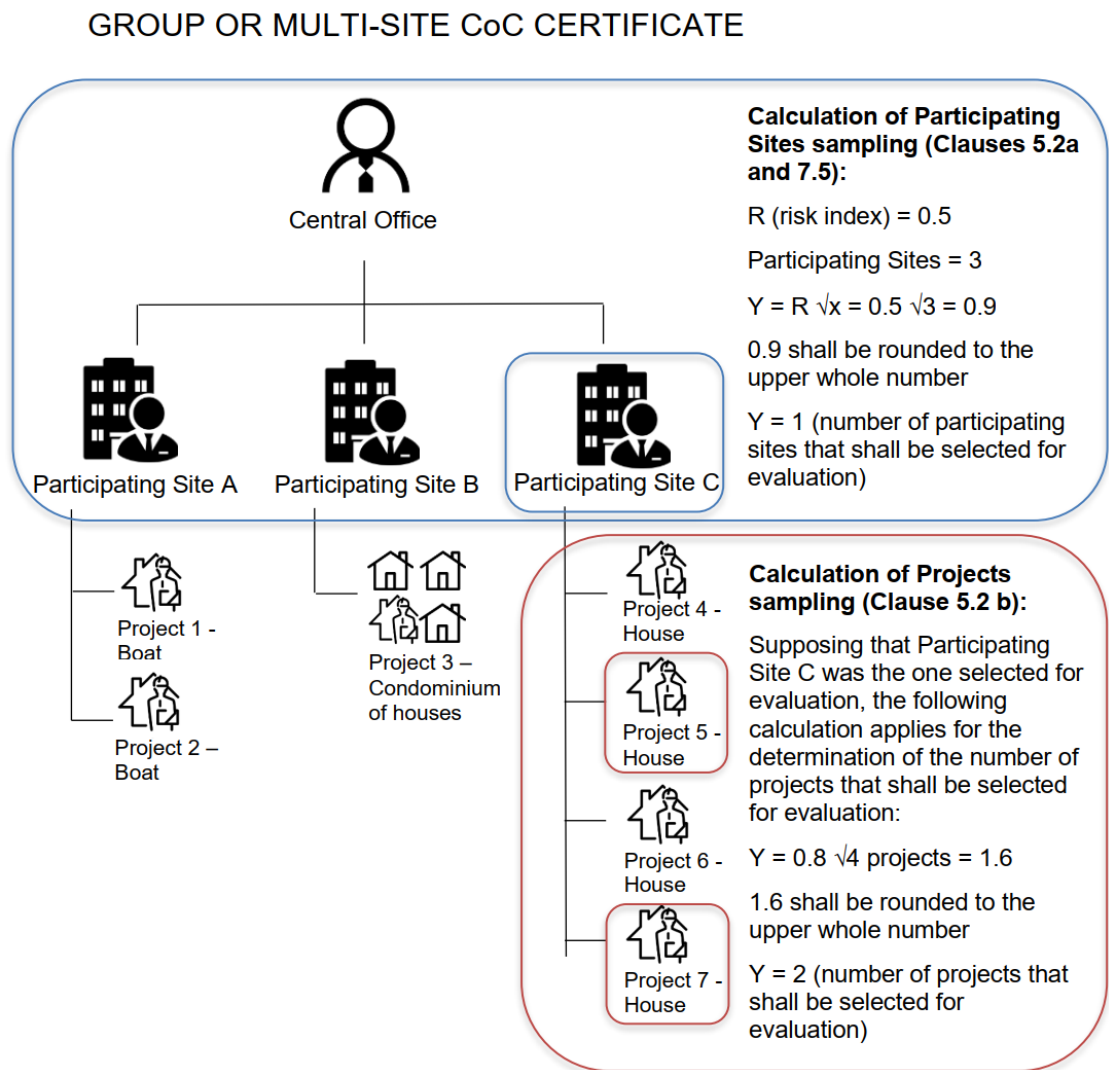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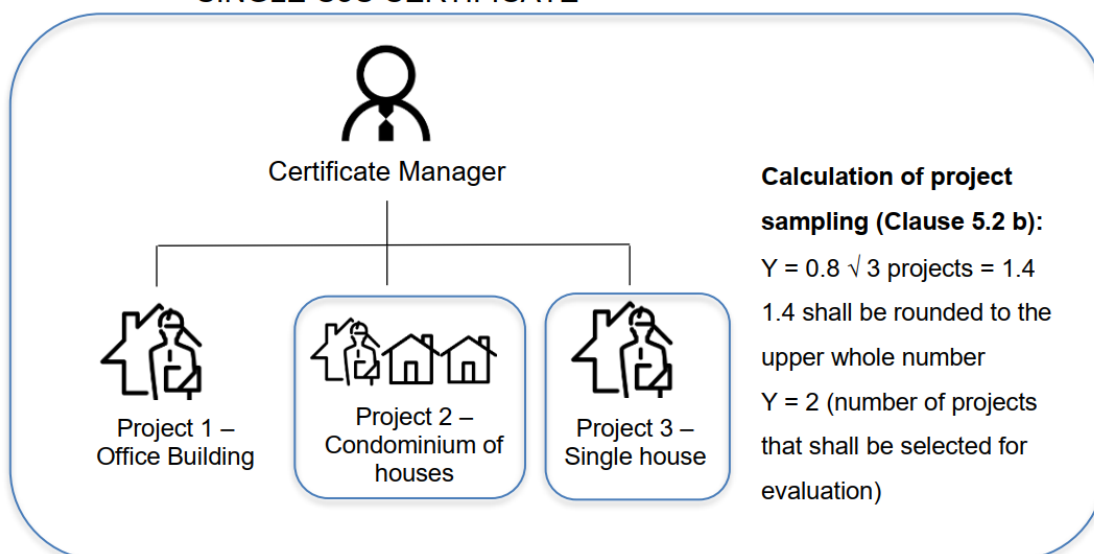


图 2. 单个 CoC 项目证书的抽样，该证书涵盖了多个项目。

单一 CoC 证书

SINGLE CoC CERTIFICATE



- 5.3 认证机构应选择特定项目，以达到评估所需的样本数量。在选择过程中，认证机构应包括随机选择的项目，并确保所选的整体样本能够代表评估的认证范围，并在以下方面涵盖尽可能广泛的范围：
- a) 地理分布；
 - b) 项目类型；
 - c) 项目规模；
 - d) 认证机构认为相关的其他标准。
- 5.4 认证机构应避免在连续的审核中访问同一项目现场，除非有明确且合理的理由（例如，为了评估收到的有关该组织的纠正措施请求或投诉有必要这样做）。
- 5.5 在评估项目已使用的材料时，认证机构也可以接受组织在主要评估之前购买的材料，前提是组织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材料来自有效的 **FSC** 认证供应商，符合 **FSC** 要求。无法对已经完成的项目进行追溯认证。

6 根据 FSC-STD-40-005 评估受控木材

利益相关方咨询

注意：利益相关者咨询要求仅适用于组织根据 FSC-STD-40-005 进行的首次评估和后续重新评估。但是，这些要求仅适用于根据适用的 FSC 风险评估，材料来自未评估或指定风险区域的情况。

6.1 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尽职调查体系 (DDS) 的规模和大小，开展适当的利益相关方咨询，以验证其是否符合适用要求。认证机构应：

- a) 确定并邀请直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协商。必须邀请相关的 FSC 网络合作伙伴；
- b) 公开通知磋商进程，包括磋商日期和范围内的活动，以方便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通知方式应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取有关磋商的信息；

注 1：邀请直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旨在确保他们直接了解协商过程并提高他们的参与度，而公开通知旨在为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提供更多机会。

注 2：协商只能在直接受影响或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的自愿参与的基础上进行。

- c) 在评估前至少六周向参与的利益相关者提供 FSC-STD-40-005 第 6 节所要求的信息访问权限；
- d) 采用有效且适合当地文化的邀请、通知和协商方式；

注：技术示例包括通过认证机构网站发布公告；面对面会议；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进行个人联系；在认证机构网站上发布通知。

国家和/或地方媒体及相关网站；地方广播公告；地方传统公告栏公告。磋商可能包括要求就一组预先确定的具体问题征求书面意见。

- e) 征求参与的利益相关者的同意，以发表他们的评论；
- f) 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保密评论的机会；
- g) 客观、有意义地评估利益相关者提供的信息和评论。只有在评论提供符合或不符合适用要求的证据时，认证决定才会受到影响；
- h) 在做出认证决定后的 30 天内回复参与协商过程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并解释如何考虑他们的意见；
- i) 保存咨询过程的记录，包括确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咨询的利益相关者及其意见，以及咨询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的证据。

评估组织的尽职调查制度

一般要求

6.2 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运营的范围和规模，设计和实施评估 DDS 的相关性、有效性和充分性的系统。认证机构应在其系统中指定并证明组织建立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的验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一种根据可用信息来源和适用要求验证风险指定的机制；
- b) 现场验证的⁷范围和取样池应与评估中的 DDS 相关。取样池应足以确认与原产地相关的风险以及材料与不合格投入混合的风险得到缓解；

⁷现场验证包括森林层面的审计和供应链中供应商的现场验证。

- c) 尽可能与独立来源印证该组织提供的证据。

注：评估控制措施充分性的具体要求包含在第 6.18 条中。

- 6.3 认证机构应评估 DDS 是否已按设计实施，并符合所有适用要求以及 FSC 绩效和标准部门提供或批准的任何其他指导。
- 6.4 所有用于评估 DDS 的记录均应随机抽样。在选择抽样文件时，认证机构不得受到组织工作人员的指导或影响。
- 6.5 认证机构应核实材料和供应链信息是否允许组织：
- a) 确认材料的来源；
 - b) 对材料来源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
 - c) 对供应链中混合材料与不合格投入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
 - d) 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控制措施；
 - e)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 DDS，以确保其相关性、有效性或充分性。

注：这包括验证组织是否已强制其供应商通知其任何影响风险指定或缓解的变化。

- 6.6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仅由组织和/或供应商的符合性声明组成的信息或文件作为组织符合适用要求的证据。
- 6.7 认证机构应以限制性方式评估排除组织提供的机密信息的合理性（参见 FSC-STD-40-005 中的条款 6.2（d）），同时考虑到信息的商业敏感性、适用法律以及披露所服务的公共利益。

风险评估的评估

与原产地相关的风险评估

- 6.8 认证机构应验证适用的 FSC 风险评估是否正确使用。
- 6.9 当组织无法控制的情况发生时，认证机构可以延长组织根据已批准的风险评估调整 DDS 的期限，一次最长为两个月。认证机构应记录此类情况。

注意：延期的合理情况不包括 DDS 范围内的计划或安排活动出现的问题。

- 6.10 认证机构应验证组织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指定是否充分和合理，包括是否：
- i. 风险评估遵循所有适用的要求；
 - ii. 所用信息来源独立、客观，
足以证明风险指定是合理的；
 - iii. 评估的地理范围足以满足供应
区域；
 - iv. 根据风险评估中使用的来源，风险指定是合理且可验证的；
 - v. 风险规范包含足够的信息，以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
 - vi. 已按要求进行了专家磋商；
 - vii. 进行风险评估的专家符合 FSC-STD-40-005 附件 C 中的资格要求；
 - viii. 按要求进行联合风险评估管理；

ix. 通过使用独立、客观的信息来源，用证据证明风险的指定是合理的。

6.11 认证机构应核实组织是否已审查其风险评估的持续正确性和相关性，并在必要时做出修改。

注意：这包括在使用来自位于低风险区域且因暂停而失去认证状态的 FSC 认证管理单位材料时审查风险评估（根据 FSC-STD-40-005 附件 A 第 1.5.3 和 1.5.4 条）。

6.12 如果风险评估流程和风险指定符合适用要求，认证机构应批准组织针对其现有供应区域进行的风险评估，和/或扩展到新的供应区域。

6.13 认证机构应通知 FSC 供应链完整性计划（fiber-testing@fsc.org）该组织参与 FSC 纤维测试计划的情况。

6.14 如果认证机构确认某个组织的风险评估结果与另一个组织对同一领域的风险评估结果相矛盾，则以更严格、更准确和/或更谨慎的风险评估为准。

注意：强烈建议查阅 FSC 数据库中已发布的风险评估，以识别与不同风险指定相关的潜在冲突。

6.15 认证机构收到有关风险评估的意见或投诉时，应将其转发给负责机构。

注意：如果评论与国家风险评估 (NRA) 有关，则应将其发送给 NRA 中指定的负责机构。如果评论与中央国家风险评估 (CNRA) 有关，则应将其直接发送给 FSC。

混合材料相关风险评估

6.16 认证机构应验证材料到达组织之前在运输、加工和储存过程中与不合格投入品混合的风险评估是否适合 DDS 的范围且合理。

风险缓解评估

6.17 认证机构应验证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

- a) 符合 FSC-STD-40-005 第 4.10 和 4.11 条的最低要求；
- b) 适用的国家风险评估中规定的强制控制措施；
- c) 使用了 FSC-PRO-60-002b EN FSC 认可的受控木材文件清单中所列的适用认可受控木材文件；
- d) 该组织是否采用了至少一位专家的意见来证明针对受控木材类别 2 和 3 的控制措施的充分性；

e) 机构是否按照 **FSC-STD-40-005** (附件 B) 的要求, 针对以下情形进行了利益相关方咨询 (如适用):

i. 受控木材类别 2 和 3 指定为未指明的风险;

i. 作为其他风险的控制措施而进行的咨询;

ii. 进行磋商以核实控制措施是否充分;

f) 供应商层面的控制措施。

6.18 认证机构应验证控制措施的充分性, 包括:

a) 针对 **DDS** 中确定的每种风险, 对每种控制措施进行抽样。认证机构应根据 **DDS** 的范围确定抽样率并证明其合理性;

注: 此类验证的一些示例包括: 如果组织已建立供应单位级别的现场验证作为控制措施, 则至少需要由认证机构对供应单位样本进行现场验证 (森林级别的审核); 如果组织已建立利益相关者咨询作为控制措施, 则至少需要对咨询中的样本记录进行验证。

b) 与 **FSC-STD-40-005** 附件 E 提供的控制措施示例在严格性方面的比较;

c) 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

d) 利益相关方咨询的评论;

e) 认证机构收到的评论、投诉和申诉;

f) 组织对 **DDS** 进行审查和修订的过程。

6.19 如果组织已经更换了适用的国家风险评估中规定的强制控制措施, 认证机构应:

a) 评估替代控制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充分, 如果满足 **FSC-STD-40-005** (第 4.13 条) 中规定的条件, 则批准该控制措施;

b) 核实该组织是否已将替代控制措施的描述转发给负责维护国家风险评估的机构。

6.20 如果组织确定法律要求可能与充分的控制措施相冲突, 认证机构应评估组织建立的控制措施, 并且, 如果控制措施可以减轻风险, 则应在实施前批准此类控制措施。

注: 冲突仅发生在法律义务阻碍控制措施实施的情况下。如果控制措施超出法律合规的最低要求, 则不视为冲突。

6.21 如果认证机构确定一个组织的控制措施与另一个组织的针对同一领域同一风险类型的控制措施相矛盾, 则在控制措施充分性的评价中, 应以更为健全有效的控制措施为准。

7 集团和多地点监管链评估证书

7.1 每次评估时, 认证机构应评估中央办公室管理证书参与地点数量的能力, 并根据评估时的参与地点数量批准最高 **100%** 的年增长率。如果证书在主要评估时参与地点数量为 **20** 个或更少, 认证机构可根据中央办公室管理更多参与地点的能力批准高于 **100%** 的增长率。

7.2 如果中心办公室想要将认证范围内的参与地点数量增加到超过批准的年增长率, 则认证机构应在恢复增长之前根据条款 **7.5 b)** 对中心办公室和新地点进行抽样审核。

7.3 在纳入新参与场所的审核中, 认证机构应为扩大范围审核与认证机构下次评估之间的时间段设定新的增长限制。

7.4 认证机构将新加入认证范围的场所添加到 **FSC** 注册证书数据库后, 方可视为已获认证。认证机构应在收到中央办公室审核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将新场所输入数据库。

注：认证机构无需修改和批准中央办公室的审计报告。

7.5 认证机构应从参与地点中抽取样本，评估其是否符合适用的 **FSC** 规范文件。认证机构应将参与地点分为两组地点：正常风险参与地点和高风险参与地点（见术语和定义），并按以下公式分别进行抽样：

a) 对于主要评估、监督评估和重新评估：

$y = R \sqrt{x}$ ，其中：

y = 认证机构审核的参与场所数量（四舍五入到整数部分）

R = 风险指数（见表 A）

x = 正常风险或高风险参与中心的总数

注意：在监督评估的情况下，自上次认证机构评估以来未根据条款 3.3 开展任何 **FSC** 活动的参与场地不需要包括在抽取样本的场地总体（公式中的值“ x ”）中。

b) 纳入新的参与站点（超出批准的年增长率）：

$y = R \sqrt{n}$ ，其中：

y = 认证机构审核的参与场所数量（四舍五入到整数部分）

R = 风险指数（见表 A）

n = 添加到认证范围的新的正常风险或高风险参与站点的数量

7.6 认证机构评估间隔期间已纳入认证范围的场所应与上次评估期间已纳入范围的场所一起进行抽样。

表 A. 确定 R（风险指数）的矩阵

注意：R（风险指数）是通过对接受评估的组或多站点认证的评分进行汇总得出的。

风险因素		分数	给出分数
所有权	所有参与场地均拥有共同所有权	0.1	
	参与的场地没有共同所有权	0.2	
证书尺寸	0–20 个参与网站	0.2	
	21–100 个参与网站	0.3	
	101–250 个参与网站	0.4	
	251–400 个参与网站	0.5	
	> 400 个参与网站	0.6	
中央办公室表现	上次评估中未向中央办公室发出 CAR	0.1	
	不适用（之前没有评估）	0.1	
	之前的评估中只有轻微的缺陷	0.2	
	前次评估中有 1-2 个主要 CAR	0.3	
	前次评估中有 3 个或以上重大 CAR	0.4	
审计类型	年度监测评估	0.1	
	重新评估	0.2	
	主要评价	0.3	
	将新参与站点纳入证书的审核	0.3	
总计（R = 给出的分数总和）			σ

7.7 如果在监督评估或重新评估时，有新的参与地点被添加到多地点或组证书的范围，则应将其视为确定样本量的独立集合，并根据第 7.5 b) 条中详述的要求进行抽样。在将新的参与地点纳入证书范围后，应将新的参与地点添加到现有的参与

地点中，以确定未来监督评估或重新评估的样本量。

7.8 认证机构应选择特定的参与场地，以达到评估所需的样本数量。在选择过程中，认证机构应包括随机选择的场地，并确保所选的整体样本代表接受评估的多场地或组，并在以下方面涵盖尽可能广泛的范围：

- a) 地理分布；
- b) 活动和/或生产的产品；
- c) 参与场地的规模（规模可以根据员工数量、生产量和/或林产品销售年营业额决定）；
- d) 认证机构认为相关的其他标准。

7.9 认证机构应避免在连续的审核中访问相同的参与站点，除非有明确且合理的理由（例如，这对于评估收到的有关该组织的纠正措施请求或投诉是必要的）。

7.10 除选定的参与场所外，中央办公室还应在每次评估中接受认证机构的审核。

注意：在特殊情况下，中央办公室的代表可以将所有相关的必需文件、报告、记录和手册带到组织办公室以外的地点，供审核员审查，前提是这不会影响该材料的评估质量和组织的保管链控制系统。

7.11 对于团体和多地点认证的监督评估，认证机构应审查和评估：

- a) 参与站点列表；
- b) 参与站点的变化率（新站点、已离开证书的站点）；
- c) 中央办公室管理系统管理证书范围的任何变化的能力，包括证书范围内运营站点的规模、数量或复杂性的增加；
- d) 自上次认证机构监督以来，组织向参与站点发送的正式沟通信息和书面文件；
- e) 中央办公室审计记录；
- f) 中央办公室发布的任何纠正措施请求的记录，包括后续行动和结案证据；

注意：自上次评估以来的这段时间的文件和记录可以在现场访问之前提交给认证机构进行审查。

8 评估回收材料的供应商审计计划

8.1 对于有供应商审核计划的组织或参与场所，认证机构应每年对供应商场所进行现场验证审核，除非该组织的供应商审核由另一家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机构应选择最小值为 $(y) 0.8$ 乘以平方根 $(y=0.8 \sqrt{x})$ 四舍五入到整数倍的数值进行评估，其中“x”是参与场所在当前评估期内审核的供应商数量（根据 FSC-STD-40-007 V2-0 第 4.1 条）。

注 1：对于团体和多站点认证，供应商审核样本的计算应在参与站点级别进行。

注 2：认证机构无需对当前评估期内参与站点已审核的相同站点进行审核。

9 对外包承包商的评估 协议

- 9.1 认证机构应监控整个外包安排中应用的监管链系统，以确保符合 FSC 规范文件的所有适用要求。认证机构应确认与组织或承包商的混用、替换或虚假声明相关的风险受到控制。
- 9.2 认证机构应对在认证组织或参与场所外进行的外包活动中使用的监管链控制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如果存在以下任何情况，则与认证或未经认证的承包商的外包安排应归类为“高风险”：
- a) 该组织将产品的全部或大部分制造过程外包；或
 - b) 承包商混合不同的输入材料（例如 FSC 100%、受控材料、FSC 受控木材）；或者
 - c) 承包商将 FSC 标签贴到产品上；或
 - d) 承包商在外包后没有将 FSC 认证产品实际归还给承包组织；或者
 - e) 将活动外包给透明国际腐败感知指数 (CPI) 低于 50 的另一个国家的组织。

注意：即使在根据上述指标不被视为“高风险”的情况下，如果发现承包商存在任何不当添加或混合的风险，认证机构仍可能要求对承包商的设施进行现场审核。

- 9.3 即使上述一个或多个高风险指标适用于外包活动，认证机构也可能批准低风险
- 如果由于下列因素之一而能够证明污染风险较低，则可进行分类：

- a) 产品采用永久标签或标记，使得承包商无法更改或更换产品（例如热品牌、印刷材料）；或
 - b) 产品以托盘形式存放或以其他方式保存为安全单元，在外包过程中不会被拆开；或
 - c) 承包商受雇从事不涉及制造或转化认证产品的服务（例如仓储、储存、配送、物流）；或
 - d) 承包商是经过 FSC 认证的组织，其证书范围内包括外包服务的记录程序。
- 9.4 对于高风险情况，认证机构应根据第 9.6 条规定的抽样标准，对将纳入组织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外包流程或活动的承包商样本进行实物检查，作为评估（主要评估、监督评估和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对于多地点或团体认证，承包商的选择应与已抽样评估是否符合 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的参与地点的选择相协调。*注意：对于团体和多地点认证，承包商样本的计算应在参与地点级别进行。*

- 9.5 如果组织希望在认证机构评估间隔期内将新的高风险承包商纳入其认证范围，则认证机构应进行范围扩大评估，并根据下文第 9.6 条规定的抽样标准对新承包商的样本进行实物检查。

- 9.6 抽样数量 (y) 应至少为高风险承包商数量 (x) 的平方根，四舍五入到下一个整数： $y = \lceil x \rceil$ 。

注：持有外包流程的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的承包商和自上次认证机构评估以来未向组织提供外包服务的承包商无需接受缔约方认证机构的评估，因此不需要添加到上述公式中的承包商数量 (x) 中。

- 9.7 认证机构应评估外包期间生产 FSC 认证产品所用材料相关的材料输入、输出和运输文件记录。

10 交易验证

- 10.1 认证机构应配合并支持 ASI 的交易验证活动，及时收集、分析和共享与 FSC 交易相关的信息（即尽快提供答复）。
- 10.2 为了支持对体系中的虚假声明的监控和控制，认证机构应在 FSC 证书数据库中注册以下信息（作为非公开信息）：
- a) 自上次评估以来没有报告 FSC 销售的组织；

- b) 由于组织提出虚假声明而导致的不符合规定、暂停、终止和删除参与站点；
- c) 应该接受 ASI 调查的组织建议及理由（例如，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隐瞒了记录、收到了有关该组织的投诉、该组织与其贸易伙伴之间可能存在数量不匹配的情况）。

11 FSC 核心劳动力要求评估

11.1 认证机构应核实该组织是否已采用⁸并实施了包含 FSC 核心劳工要求的一项或多项政策声明。

11.2 认证机构应核实政策声明是否已提供给利益相关方。

11.3 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运营的范围、规模、强度和风险，设计和实施一套系统，用于评估组织自我评估的相关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以及是否符合 FSC-STD-40-004 第 7 节。认证机构应在其系统中指定、证明和记录自我评估的验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一种根据可用信息来源和适用要求验证自我评估的机制；
- b) 确定与 FSC 核心劳工要求相关且适用于组织/场所的法律要求。
- c) 如有可能，通过独立来源证实组织提供的证据（例如文件、访谈等），如第 2.6 节“运营现场层面的评估”所述。
- d) 根据前次与 FSC 核心劳工要求相关的审核结果以及自我评估，确定每个组织在认证周期内未来审核的频率和抽样要求。
- e) 如果需要，包括具有特定能力的审计员。

⁸可以制定新政策或使用现有政策。

第三部分：产销监管链评估报告

12 报告要求

12.1 无论是否颁发产销监管链证书，认证机构均应根据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在报告中记录其评估结果和结论。评估报告应发送给组织，且至少应包括下表 B 中规定的信息。

注：信息呈现的顺序可能由认证机构决定。

12.2 监管链报告可以用任何语言编写，以方便客户并满足认证机构决策实体的要求。

12.3 FSC 和 ASI 保留要求将任何产销监管链报告翻译成 FSC 官方语言之一的权利，费用由认证机构承担，以评估 FSC 要求的实施情况。

表 B. 评估报告的最低内容

物品	最低内容要求
1. 封面	a) 名称、联系方式和网站地址 认证机构。 b) 报告日期（日、月、年）。 c) 评价类型（例如主要评价）。 d)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及联系人。 e) 产销监管链证书代码（如适用）。 f) 受控木材证书代码（如适用）。 g) 产销监管链证书签发日期。
2. 认证范围 信息 ⁹	a) 证书类型：单个、组或多站点。 b) 产品组（针对已获得认证的组） 符合 FSC-STD-40-004）。 c) 指定范围为一次性或 持续项目认证（针对组织） 已通过 FSC-STD-40-006 认证。 d) 用于声明 FSC 的控制系统： 转学分制、百分比制和/或学分制（对于 根据 FSC-STD-40 认证的组织 004）。 e) FSC 标准适用范围 证书（例如 FSC-STD-40-005 V3-1、FSC-STD- 40-007 V2-0）。

⁹ 认证机构必须在 FSC 证书数据库中输入并维护有关认证范围的最新信息。

	f) 对于范围内的每个站点（或参与站点）证书： i. 组织名称； ii. 地址； iii. 站点活动（例如主处理器，二级加工商、贸易商、印刷商、零售商，建筑承包商）； iv. 场地规模等级（按年度计算）营业额（AAF），如最新 FSC-POL-20-005 版本； v. 对于团体和多站点证书，分配给每个参与地点； vi. 项目成员（FSC-STD-40-006）。
3. 评估范围	a) 评估日期。 b) 认证机构名称及资质 订闾人。 c) 现场审核总时间。 d) 参考所使用的 FSC 规范性文件，包括版本号。 <i>注：在正式的 FSC 试点测试草案中规范性文件，认证机构应当明确草案文件的名称和参考编号以及包括针对该草案的版本证书作为该报告的附件发放。</i> e) 适用时，描述任何变更证书的范围，包括新的托管运营或参与站点以及业务活动的变化。
4. 评估结果（针对认证组织按照 FSC-STD-40-004)	a) 简要描述该系统 组织保持对供应链的控制 保管所有包含在组织的产品组列表，涵盖： i. 管理制度； ii. 材料采购； iii. 物料接收及储存； iv. 音量控制和应用系统 控制 FSC 索赔（转移、百分比、和/或信用体系）； v. 销售和交付； vi. 标签（如适用）； vii. 外包安排。

	b) 对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的描述。 c) 系统地呈现研究结果，证明符合或不符合所有元素适用的 FSC 规范性文件评估（例如 FSC-STD-40-004、FSC-STD-40-005）。 <i>注：系统呈现研究结果的摘要证明符合或不符合都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关键控制点得到解决，符合以粗体表示的标准部分是以允许决策实体就整体合规性做出明智的决定或所实施制度的不符合规定。</i> <i>注：审计结果应单独列示，以在多站点的情况下评估每个参与站点，并且小组评价。</i> d) 任何投诉的描述和审查， 争议 或不合规指控 收到 的 组织 和 /或 认证机构。 e) 向 根据当前评估的结果， 包括主要或次要的规范、时间表 符合性、状态（开放或关闭）， CAR 所针对的不合格情况描述 适用时，报告还应 包括 系统 评估 组织对 CAR 的符合性 认证机构在前次评审中 f) 对于主要评估和重新评估， 认证决定。 g) 如果证书因以下原因被暂停或终止： 任何评估的结果，认证机构应 记录这一决定的理由 报告。 h) 基于以下因素的 FSC 认证木材数量信息 该组织的年度总结， 包括： i. FSC 总投入量； ii. FSC 总销售额。 <i>注意：如果组织没有出售任何产品 FSC 声称自上次评估以来，该认证 机构应在报告中记录此信息，并在 FSC 数据库。</i>
5. 评估结果（针对 认证组织 按照 FSC-STD-40-006 ）	a) 简要描述该系统 组织保持对供应链的控制 托管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证书，内容包括：

	i. 管理制度； ii. 材料采购； iii. 物料接收及储存； iv. FSC 商标的使用； v. 项目成员的控制。 b) 对上次评估以来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描述； c) 入选评审的项目名称； d) 系统地呈现表明符合或不符合评估所用的所有适用 FSC 规范性文件（例如 FSC-STD-40-005、FSC-STD-40-007）每个要素的调查结果。 <i>注：在多地点和小组评估的情况下，应针对每个参与评估的地点分别列出审计结果。</i> e) 任何投诉、争议 或不合规指控的描述和审查收到 的 组织 和/或 认证机构。 f) 根据当前评估结果向组织发出的纠正措施请求 (CAR)，包括重大或轻微问题说明、符合性时间表、状态（未解决或已解决）、CAR 所依据的不符合项描述。如适用，报告 还应 包括对组织在上次评估中对认证机构颁发的 CAR 的符合情况。 g) 对于主要评估和 重新评估， 认证决定。 h) 如果评估结果导致证书被暂停或终止，认证机构应在报告中记录此决定的理由。
6. 外包（针对根据 FSC-STD-40-004 认证的组织）	a) 证书范围内的承包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b) 外包流程的描述（例如规划、存储、干燥）。 c) 按照第 9.2 条对外包活动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类和简要描述。 d) 对于高风险的外包，

	i. 认证审核的承包商名单 身体; ii. 认证机构的简要描述 和 运输 文件的记录评估 与处理/ 加工 FSC 认证产品所用 材料有关 外包期间的产品。
7. 控制评估 木材需求 针对 FSC-STD-40-	a) DDS 描述，包括供应商 每个参与站点的结构： i. 供应商的确切数量和大概数量 或分包商的确切数量¹⁰； ii. 供应商类型：例如主要供应商、次要供应商； iii. 非 FSC 认证木材的平均长度 供应链； iv. 与不合格投入品混合的风险。 b) 信息由 组织，或对此类组织的引用（根据 FSC-STD-40-005 第 6 节）。此信息 有效期内有效 证书。 c) 评估排除机密信息的理由 该 组织提供 的 信息 （根据 FSC-STD-40-005 第 6.2 条 d）款）。 d) 延期的时间表和情况 组织应在一段适应期内 经批准的 FSC 风险评估的 DDS， 如适用。 e) 关于谁开发了 DDS 或 其中包括 DDS 是否 由外部方开发。 f) 为 根据第 6.2 条对 DDS 进行评估。 g) 现场核查结果的简要总结 （包括森林层面和现场审计 供应链中供应商的验证）， 任何采样率应用的理由 DDS 的现场验证类型。 h) 利益相关方磋商的摘要 由认证机构提供，包括： i. 利益相关方所属的地理区域 进行了磋商（例如地理 参考数据，州，省，供应 单位）；

¹⁰ 供应商和子供应商的定义见 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

	ii. 认证邀请的利益相关方名单 参与磋商的机构（按利益相关者群体确定）； iii. 利益相关方评论摘要 收到。评论只能在征得咨询利益相关者的事先 同意后才可发表，且不得与 利益相关者姓名； iv. 认证机构的简要说明 已考虑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8. 团体和多站点 评估 ¹¹	a) 监管链的一般描述 在集团或多站点级别进行控制。 b) 认证机构的详细摘要 采样过程，包括： i. 参与人数的计算 根据审计抽样的站点 条款 7.5 中的采样方法； ii. 参与审核的站点名称 由认证机构认证。 c) 明确说明指定年增长率 组或多站点证书的限制 根据第 7.1 条确定。
9. 供应商评估 审计程序 回收材料	a) 组织验证情况的简要描述 回收材料计划。 b) 列出以下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经认证机构评估的供应商。 c) 认证机构领域的简要描述 对每个供应商的评估。
10. 附件	a) 附件可以包括任何附加信息 支持或证实了调查结果或 审计员的建议（例如照片、 发票、提单副本）。

¹¹除了清单之外，这些要求还适用于评估组织是否符合相关 FSC 规范文件的所有适用要求。

13 根据 FSC-STD-40-005 对受控木材进行评估的公共认证摘要

13.1 认证机构应在注册认证状态后在 FSC 数据库中发布受控木材评估的认证摘要。

注 1：无需包含机密信息。

注 2：认证摘要应简短、简洁。

13.2 认证摘要至少应包括：

- a) 与受控木材评估相关的评估报告内容（见表 B 第 7 条）；
- b) 组织为维持其认证而必须纠正的所有不符合项的清单，包括必须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间段。

13.3 当认证机构批准组织进行的新的或更新的风险评估时，认证摘要应在批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根据风险评估进行更新。

13.4 认证摘要应以以下形式提供：

- a) 对于覆盖范围内总供应面积超过 50,000 公顷的证书，请使用英语或西班牙语；以及
- b) 至少使用供应区所在国家的一种官方语言，或材料来自指定风险区域的供应区内土著人民使用最广泛语言的语言。

注：FSC 和 ASI 保留要求将任何认证摘要翻译成 FSC 官方语言之一的权利，费用由认证机构承担。

13.5 对于监督评估，公开认证摘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 a) 监督评估的日期；
- b) DDS 中任何重大变化的描述；
- c) 组织为纠正以往评估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情况而采取的措施的描述；
- d) 认证机构关于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适用要求的结论，如果不符合，则其余不符合项是属于轻微不符合项还是严重不符合项；
- e) 监督评估结果发现的任何进一步不符合情况的描述以及纠正所有已发现不符合情况的条件；
- f) 更新后的认证决定。



森林管理委员会®

www.fsc.org

FSC 国际中心 gGmbH
Adenauerallee 134 · 53113 波恩 · 德国



All Rights Reserved FSC® International 2019-2021 FSC®F000100